

招标公告
平阳县顺溪镇水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
项目编号: SL3303262011170011400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顺溪镇水厂建设工程已由平发改北港批[2020]47号文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,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,招标人为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,招标代理机构为: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本工程为平阳县顺溪镇水厂建设工程,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顺溪镇,建设内容为新建供水管道,管道采用PE管,管径为DE25-DE250,铺设管道总长44.56公里。改造顺溪镇水厂面积1945m²,厂区内布置围墙、综合用房(含化验室、会议室、办公室、加药间等)。改建500m³清水池1座、改建絮凝沉淀池1座、重力式无阀滤池1座、废水沉淀池1座,采用次氯酸钠和聚合氯化铝投加(含备用)等消毒和加药相关的电气、电控系统,自动信息化系统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本工程总投资约999万元,其中建安造价约921.81万元,计划工期6个月,质量要求合格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: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,并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。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;

项目负责人: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(注册到本单位)或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聘用项目经理资格证书(注册到本单位),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,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,请投标人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1日09:30时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<http://www.pyztb.com>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。

4.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<http://www.pyztb.com>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,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(请匿名咨询)。投标人应在2020年11月24日16时30分前提出问题,招标人将在2020年11月25日16时30分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<http://www.pyztb.com>上向所有投标人发布答疑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:2020年12月11日09时30分;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(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,和谐家园(原剑桥华府))。

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: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:陈先生 联 系 人:蔡先生

电 话:13736982516 电 话:0577-63112589、18058365298

邮 箱:214381086@qq.com

2020年11月16日